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監事辭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其他工作安排，王瑋先生(「王先生」)已請辭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據其所知，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提名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

王先生的提名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新監事以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董事人數的規定為條件。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璋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今任德弘資本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交易。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於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以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商業分析顧問。

在十幾年直接投資生涯中，王先生主管消費和醫療健康行業投資業務，曾主導對本公司、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7.SH)、海爾集團(股份代號：600690.SH)、中國臍帶血庫(NYSE:CO)、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6)、上海美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九悅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濟時資本有限公司、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等項目的投資。

王先生目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任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任上海美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任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7.SH)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還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終身會員。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王先生將可於其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王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此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建議委任監事

隨著王先生辭任，董事會及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瑋先生(「陳先生」)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陳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瑋先生**，39歲，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支持經理、北區銷售經理、全國銷售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經理。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主管，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代表。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待陳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如獲委任，陳先生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位而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且其薪酬將根據其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擔任的現時職位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此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發展需要，為提高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效率，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如獲批准)。

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九十六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b>第九十六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八</u> 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亦擬修訂現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以符合如獲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亦須待公司章程的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會獲批准。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二十七條</b>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	<b>第二十七條</b>  董事會由 <u>八</u> 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

載有上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杭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